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翌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经核查，纪翌女士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真审查了纪德法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总理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原红旗

钟 斌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